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371083202400166

兰君：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你（单位）所有的号牌为鲁 KF02830 的车辆，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通过滴滴出行网约车软件接单，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42 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起讫地：乳山南站一站前广场东南侧至乳山市乳山银滩大酒店，通过打车软件计价，未收取运费。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44 许，在乳山高铁南站位置被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以上事实有交通运输执法现场笔录，交通运输执法询问笔录，交通执法现场录像，乘客提供的手机内订单记录照片复印件，《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鲁 KF02830 网约车运输证查询截图复印件，公安交警提供的鲁 KF02830 车辆信息、行驶轨迹信息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

2. /

3. /

4. /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 年 8 月 13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371083109499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